

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及

长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Longmarch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作为认购方

---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4,780,000 股**  
新股份之认购协议

---

本协议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订约方：

- (1)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1899.HK，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发行人」)；及
- (2) 长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Longmarch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地址为 Room 413, 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认购方」)。

鉴于：

- (A) 于本协议日期，发行人拥有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元，分为 3,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662,445,199 股股份已发行及缴足。
- (B) 认购方已向发行人确认，于本协议日期，认购方为发行人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外之独立第三方。
- (C) 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及在本协议所载条件之规限下，发行人已同意发行而认购方已同意认购认购股份。

兹协议如下：

## 1. 释义及诠释

1.1 于本协议（包括以上叙文）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账目日期」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日」	指	香港之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结算系统」	指	由香港结算设立及营运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完成」	指	根据本协议完成认购事项；
「完成日期」	指	紧随条件获达成当日后之五个营业日内之日期；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条件」	指	第 3.1 条所载之条件；
「产权负担」	指	对或于有关股份、资产或财产中根据任何合约或信托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利益或权益（包括任何收购权、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抵押、押记、质

押、销售契据、留置权、索偿、按金、担保、转让或任何其他产权负担、优先权或抵押权益或安排或利益或不不论属何性质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

「本集团」	指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订约方」	指	本协议之指名订约方及其继任人及获准许之受让人；
「股份」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事项」	指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购股份；
「认购价」	指	每股认购股份 1.31 港元；
「认购股份」	指	84,780,000 股新股份；
「附属公司」	指	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之涵义；
「税项」	指	任何当地、市、地区、政府、州、联邦或香港或其他地区之其他机构征收、收取或评定或应获支付之任何形式税项、征费、征税、印花税、收费、供款、预扣税或任何性质关税（包括任何相关罚金、罚款、追加罚款或利息）；及
「保证」	指	附表所载发行人提供或作出之保证、声明及／或承诺，及每项保证为「保证」。

1.2 除本协议另行明确规定外，对任何法例或法定条文之提述包括对经不时修订、增补或重新颁布之该法例或法定条文或上市规则之提述。

1.3 于本协议中，提述：

- (a) 叙文及条款指本协议之叙文及条款；
- (b) 单数词具有复数词涵义，反之亦然；
- (c) 指性别或中性之词汇包括两种性别及中性；及

(d) 人士包括法团或非法团。

1.4 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之诠释。

## 2. 股份之认购

2.1 待达成条件后，认购方将认购或促使其代名人以认购价认购股份并将于完成时在本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规限下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于按认购价计算之就认购股份应付总额之金额予发行人（或按发行人之指示）。

2.2 待达成条件后，发行人将于完成时以认购价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予认购方或认购方可能指示之其代名人。

## 3. 条件

3.1 本协议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

(1) 本公司股份并无被撤销上市地位，且股份继续于联交所上市（任何因认购事项而短暂停牌或暂停买卖（倘有）除外）；

(2)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3) 本公司就认购事项遵守上市规则；

(4) 本公司及认购人已获取就认购事项所有相关及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及

(5) 本公司于认购协议项下的声明及保证于认购协议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并无误导成份。

3.2 发行人及认购方将各自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达成条件，尤其是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有关文件，作出有关承诺以及进行一切有关达成条件可能合理所需之行动及事宜。

3.3 倘条件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发行人及认购方可能协议之有关较后日期尚未达成，则本协议将告终止且订约方概不得就成本、损失、赔偿或其他方面向对方提出任何索偿，惟任何先前违反本协议之条文除外。

## 4. 完成

4.1 待条件达成后，认购事项将于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时正（香港时间）或订约方可能协议之有关其他时间在发行人于认购人同意的香港地点完成，届时：

(a) 发行人应：

(i) 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条款为认购股份与现有已发行股份于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包括享有悉数收取发行人自完成起其后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之权利；

(ii) 向认购方交付认购股份之股票或向香港结算交付以实时计入认购方于完成前至少一个营业日所通知之股份账户（定义见一般规则）；及

认购方应以港元向发行人支付或促使支付按认购价计算之就认购股份应付总额之金额至本公司就此指定之银行账户，并向发行人提供银行存款单或汇款通知单，作为支付上述金额之凭证（或以订约方可能协议之有关其他方式），此举应构成完全解除认购方之有关责任。

4.2 认购人无条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诺，在完成日期起计二十四个月期间内，在未获得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有关该等认购股份或当中任何权益，或在认购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产权负担。

## 5. 开支

5.1 各订约方应各自负责承担其本身与磋商及完成本协议有关之费用及成本。

5.2 与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及达成条件有关之资本费用、印花税及所有其他费用及征税（如有）应由发行人和认购人各自承担。

## 6. 保证、声明及承诺

6.1 发行人谨此向认购方及为认购方之利益保证及声明，除发行人之公布、通函、年报及中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档所披露者外，附表所载之各事项乃于本协议日期作出及于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该日）止任何时间在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

6.2 发行人应于完成前及时以书面通知认购方，其所知悉之违反任何保证或与任何保证不相符之任何事项或事宜。

- 6.3 各项保证应为个别及独立之保证，及除有明确规定者外，不得因任何其他条款或本协议任何方面之提述而受限制。
- 6.4 认购方应有权于完成前或之后就本协议下任何保证失实或有所误导或已遭违反提出索偿。
- 6.5 尽管本协议载有任何规定，惟发行人就根据本协议作出之所有索偿之总负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总认购价。除非有关索偿之书面通知（列明合理之详细数据）已于自完成日期起计十二个月期间之最后一日下午五时正之前送达发行人，否则概不得根据本协议之任何条文对发行人作出索偿。倘（先前尚未支付、清偿或撤回）有关该索偿之诉讼于有关通知日期后两个月内仍未发出及送达发行人，则根据本条款发出之通知所涉及之任何索偿应告失效。倘就有关个别索偿应付之款项超过 500,000 港元，则认购人始有权利向发行人提出索偿，惟发行人在任何情况下弥偿认购人的金额上限不得超过认购价本身。

## 7. 通知

- 7.1 根据本协议发出之所有通知应以书面作出，并应递送至以下地址：

倘向发行人发出，则递送至：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7 楼 S03 室  
传真：852-2120 5207  
收件人：郑锦豪

倘向认购方发出，则递送至：

地址：  
传真 / 电邮：  
收件人：

- 7.2 任何有关通知应由专人、以传真或以电邮送达。任何通知于以下情况下应被视为已送达：倘由专人送递，则于发出时；倘以传真寄发，则于收到传送确认时；及倘以电邮寄发，则于发出电邮时。于并非营业日之日子接获之任何通知应被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接获。

## 8. 一般事项

- 8.1 除本协议规定者外，就任何违反本协议而行使或未能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不应构成有关订约方放弃其可能就该违反拥有之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8.2 本协议赋予订约一方就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声明及保证）涉及之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应附加于有关订约方就该违反可拥有之所有其他权利及补救措施且不会影响该等所有其他权利及补救措施。
- 8.3 尽管完成，惟于完成后可予履行但于完成时或之前尚未履行之本协议之任何条文以及本协议所载或根据本协议订立之所有保证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8.4 本协议（连同本协议所述之其他文件）构成订约方就其主体事项订立之整份协议（任何订约一方概无依赖其他订约方作出但未加载本协议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除非以书面作出并经所有订约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之任何更改概无效力。
- 8.5 本协议取代订约方就本协议内所述事项订立之所有及任何先前协议、安排或谅解，而所有该等先前协议、谅解或安排（如有）自本协议日期起应告停止及终止。
- 8.6 倘本协议之任何条文于任何时间在任何方面属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有关条文应（就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言）概无效力且应被视为不计入本协议内，惟本协议之其余条文概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 8.7 各订约方同意进行及签立或促使进行及签立有关订约方为使本协议之条款全面生效而可能合理及适宜进行或签立或促使进行之一切有关进一步行动、契据、文件及事宜。
- 8.8 各订约方确认，其已就签立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任何其他事项寻求独立法律意见，而其全面知悉订立本协议之影响。
- 8.9 凡本协议对本协议第三方义务所指者，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协议。

## 9. 文本

本协议可以任何数量之文本签立，每份文本一经签立及交付即为正本，惟所有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档。

## 10. 监管法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乃受现时生效之香港法例所规管并按此诠释，而订约方谨此就本协议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兹见证，本协议已于本协议首页注明之日期及年份签订。

由以下人士签署：

代表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




由以下人士签署：

代表  
长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Longmarch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

)


)

)

)

兹见证，本协议已于本协议首页注明之日期及年份订立。

由以下人士签署： )  
 )  
代表 )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由以下人士签署： ) *For and on behalf of*  
 ) Longmarch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代表 ) 长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长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Longmarch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附表

### 保证

于本附表内，提述之「发行人」指本集团各成员公司（除文义或主体事项另有所指外）。

#### 1. 发行人及认购股份

- (A) 待达成条件后，发行人拥有全面权利及权限可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并履行其项下之责任，尤其是发行人于所有重要时间拥有充足之法定但未发行股本，可供发行人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而认购股份于发行后将获正式授权及在所有方面与于完成日期发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并有权享有于记录日期为于发行日期当日或之后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B) 发行人为一间根据其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之法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及于所有方面运作良好之公司，并具全面权利及权限拥有其资产及开展其现时所进行之业务。
- (C) 待达成条件后，发行人拥有一切必要权限及权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责任。
- (D) 待达成条件后，已获有效授权代表发行人签立本协议及所有其他附带文件，而于各有关协议项下明确规定由其承担之责任构成可根据彼等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之有效、合法及具约束力之责任。
- (E) 待达成条件后，其签立或交付本协议及发行认购股份或履行或遵守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责任概不会或将不会与发行人所受约束之任何判决、颁令或法令、信托契据、按揭、协议或其他文据或安排构成冲突，或导致违约或违反任何上述各项。
- (F) 待达成条件后，发行人毋须经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即可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

#### 2. 本集团之一般数据

叙文(A)所载之数据于所有方面均属完整及准确。

#### 3. 同意

待达成条件后，于完成前已就本协议及认购股份（或与其有关）而取得或作出或应已取得或作出于香港所需之任何政府或规管机关或机构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权及批准以及向该等机关或机构进行所有必要登记及存档。

#### 4. 账目及报告

- (A) 已根据公认会计原则及实务准则（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名惯例）按与上一财政年度贯彻一致之基准编制发行人截至账目日期止年度之年报。
- (B) 发行人截至账目日期止年度之经审核账目乃真实及公平反映发行人于账目日期之事务状况及财务状况。